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9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经济开发区高新六路298号杭可科技三工厂1A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3,555,3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3,555,3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809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3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曹骥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曹政先生、独立董事马贵翔先生、陈树堂先生、朱军生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傅风华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407,421	98.9629	3,147,966	1.037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407,421	98.9629	3,147,966	1.037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0,407,421	98.9629	3,147,966	1.037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审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400,834	67.0328	3,147,966	32.9672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400,834	67.0328	3,147,966	32.9672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6,400,834	67.0328	3,147,966	32.967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2、3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懿训、林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10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2021年3月10日至2021年9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除以下15名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王金根	3,366	0
2	陈健	0	20,000
3	骆晓菲	57,741	58,741
4	丁伟森	0	1,000
5	吴村	734	30,734
6	王霞	20,200	21,700
7	曹燕琴	8,616	8,420
8	倪龙凤	2,508	2,000
9	路胜男	3,000	2,000
10	孔海萍	7,500	7,300
11	桑宏宇	0	795,394
12	赵群武	0	795,394
13	郑林军	0	470,005
14	俞平广	0	795,394
15	章映影	0	470,005

1、经核查,孔海萍女士在自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500股,累计卖出公司股票7,300股。孔海萍女士系董事长兼总经理曹骥先生之配偶、董事兼副总经理曹政之母,对上市公司董监高减持的相应规则未能牢记。孔海萍女士并未任职于杭可科技,经与曹骥、曹政先生核实,其二人均未向孔海萍女士告知有关公司的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综上,孔海萍女士前述股票交易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意图赚取利益的情形。曹骥、曹政先生承诺,将与其亲属一同加强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规则的学习,并对其名下账户进行更为严格的管理。
曹骥、曹政先生未被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
2、根据上述15名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内幕信息知情人处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可科技")董事长曹骥先生之配偶孔海萍女士(孔海萍女士同时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曹政先生之母亲)于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上述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孔海萍女士的证券账户在2021年1月12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多次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孔海萍女士共计持有公司1,800股股票。具体交易明细如下:

买入情况				卖出情况			
买入日期	买入单价(元/股)	买入股数(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日期	卖出单价(元/股)	卖出股数(股)	卖出金额(元)
20210112	77	400	30800	20210113	83.5	400	33,400.00
20210113	82	500	41000	20210115	79.47	500	39,735.00
20210122	78.5	500	39,250.00	20210610	83.81	500	41,905.00
20210125	76.9	500	38,450.00	20210611	90	500	45,000.00
20210126	71	500	35,500.00	20210611	88	500	44,000.00
20210615	86.5	500	43,250.00	20210616	80	500	40,000.00
20210616	77.9	500	38,950.00	20210621	84.86	500	42,430.00
20210616	77.98	500	38,990.00	20210623	85.5	500	42,750.00
20210622	81.88	500	40,940.00	20210625	83.1	200	16,620.00
20210624	83.49	200	16,698.00	20210628	86	500	43,000.00
20210625	80	300	24,000.00	20210705	86.99	500	43,495.00
20210625	82.4	200	16,480.00	20210705	85.77	500	42,885.00
20210628	82.5	300	24,750.00	20210806	128.6	500	64,300.00
20210701	83.5	200	16,700.00	20210906	94.5	500	47,250.00
20210805	111.2	500	55,600.00	20210907	94.17	500	47,085.00
20210831	99.3	500	49,650.00	20210909	92.25	500	46,125.00
20210831	96	200	19,200.00	20210910	92.3	300	27,690.00
20210902	94	300	28,200.00	20210910	93.49	300	28,047.00
20210906	92	500	46,000.00	20210913	97.08	500	48,540.00
20210907	91.88	500	45,940.00	20210914	96.49	500	48,245.00
20210908	90	500	45,000.00	20210915	95.15	500	47,575.00
20210910	91	500	45,500.00				
20210910	89.8	300	26,940.00				
20210910	90.6	300	27,180.00				
20210910	90	200	18,000.00				
20210914	93.16	300	27,948.00				
20210915	93	500	46,500.00				
20210915	94.973	500	47,486.49				
20210916	93.73	300	28,119.00				
累计买入		11,500	1,003,021.49	累计卖出		9,700	880,497.00
截至目前持股数(股)	1,8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1.8条的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孔海萍女士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经研究,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补救措施如下:
1、孔海萍女士已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存在的问题,委托公司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向公司董事会表示在未来六个月内不买卖公司股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同时孔海萍女士声明,其买卖公司股票,均为基于其本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作出的决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孔海萍女士在其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公司股票的收益已上交公司,同时孔海萍女士承诺,未来六个月之后再出售的剩余1,800股股票收益也归公司所有。
3、经与曹骥先生、曹政先生沟通,曹骥先生、曹政先生均不知晓孔海萍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经确认,孔海萍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均基于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个人投资判断,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孔海萍女士短线交易的行为予以通报,要求引以为戒。公司董事会将负责收回孔海萍女士相关短线交易所得收益。
5、公司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2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5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89万股,发行价格为12.0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8,763.56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1,135,899.99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36,499,700.0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230Z0189号《验资报告》。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7,150万元变更为9,53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7,150万股变更为9,539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上述《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启用。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修订前的公司章程(草案)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于2021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89万股,于2021年9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5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53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71,50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5,390,000.00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手续。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3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股份"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1日送达全体监事,于2021年9月24日在昆山市西湖路28号国力股份1号会议室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琴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实际情况以及生产经营的需求,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均发生了变化。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对《公司章程(草案)》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相关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此议案尚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方案,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全体监事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资金利益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高压直流接触器生产项目";向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大功率器件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借款专项用于实施"电子真空器件研发中心项目"。本次借款利率为借款实际发放日上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贷款利率,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自动续期,也可提前偿还。本次借款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65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本次对下属公司总担保金额为2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椰岛")下属公司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食品")和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椰岛商务")拟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分别申请各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海南椰岛为上述下属公司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海口市高新区药谷工业园二期1602,1603地块
法定代表人:陈涛
经营范围:酒类、保健品生产、销售,饮料、矿泉水、果汁、食品、包装材料销售。
公司直接持有椰岛食品100%的股权,椰岛食品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7.11	4,438.28
负债总额	888.25	3,916.08
资产净额	528.86	522.20
营业收入	4,458.02	6,757.30
净利润	6.65	0.84

2、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孵化楼四楼2001
法定代表人:陈涛
经营范围:互联网零售,互联网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服务,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散装食品,酒、饮料及茶叶零售,酒、饮料及茶叶批发,营养和保健品零售。
公司间接持有椰岛商务100%的股权,椰岛商务相关财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1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45.96	5,319.82
负债总额	4,734.52	2,519.00
资产净额	2,811.44	2,800.82
营业收入	6,587.22	8,817.31
净利润	10.62	1,800.8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额度内与金融机构洽谈相关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126.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3%;不包括此次担保在内,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的累计总额为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1-064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4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公司海南椰岛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和海南椰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海口分行分别申请各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2个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详见2021-065号公告)。
本议案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48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联")持有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紫晶存储"、"发行人")股份10,551,8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25%,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于2021年2月26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达晨创联存在一致行动人,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达晨创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通"),持有公司股份5,173,3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73%,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尚未解除限售。
达晨创联和达晨创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25,1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2598%。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1年3月9日,公司披露了《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达晨创联因经营发展需要和投资等财务安排需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807,63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减持期间为2021年3月31日至2021年9月27日。
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达晨创联及其一致行动人达晨创通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达晨创联已累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672,9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293%。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51,803	5.5425%	IPO前取得:10,551,8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51,803	5.5425%	达晨创联是由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达晨创通	5,173,306	2.7173%	达晨创通是由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并管理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合计	15,725,109	8.2598%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72,948	1.9293%	2021/3/31~2021/9/27	集中竞价交易	19.88-28.29	118,412,171.30	未完成:134,682股	5,358,855	2.8148%

注:2021年3月15日至2021年9月27日期间,达晨创联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1,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8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紫晶存储 公告编号:2021-04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案件已受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剩余合同款人民币28,411,052.28元(含质保金452,600.90元)及利息(利息以合同逾期款项为基数,自合同约定支付期满之次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7日,为人民币1,999,011.15元),共计人民币30,410,063.43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7,958,451.38元(不含质保金452,600.90元)计提坏账准备13,979,225.69元。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应收货款未能收回的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基本情况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就公司与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应收货款事项向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梅州市梅县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粤1403民初2937、2938号>。截至公告日,该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553632382A
住所:梅县畲江镇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郑穆。
被告: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4159428K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登良社区登良路19号南油第二工业区205栋厂房302B恒裕中心A座。
法定代表人:鲍晓东。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款人民币28,411,052.28元及利息(利息以合同逾期款项为基数,自合同约定支付期满之次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1年9月17日,为人民币1,999,011.15元),共计人民币30,410,063.43元。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公告费。
(三)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被告于2017年至2019年期间先后签署了合同编号为:【SO-000000000400、SO-000000000401、SO-000000000402、SO-000000000407、SO-000000000422、SO-000000000444、SO-000000000474、SO-000000000476、SO-000000000509、SO-000000000590、SO-000000000644、SO-000000000671、SO-000000000684】的13份项目合同(以下合称"合同")。双方合作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19,951,270.30元。
合同签订后,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向被告提供了全部设备及合同约定的结算材料,被告也向原告支付了合同款合计人民币91,540,218.02元,但被告一直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合计人民币28,411,052.28元。
原告多次催促被告付款,且于2021年06月29日向被告出具《催款函》、于2021年7月7日委托律师向被告出具《催款函》,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合计人民币28,411,052.28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深圳市宇维视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27,958,451.38元(不含质保金452,600.90元)计提坏账准备13,979,225.69元。由于本次诉讼尚未审理,存在部分或甚至全部应收货款未能收回的情形,从而导致部分或剩余未计提部分的应收货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风险,对公司当期或者以后年度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诉讼系公司的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同时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36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董事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黄志坚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37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于2021年9月27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22日送达各位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伯根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21-038)。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有效票数的100%,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949 证券简称:中国出版 公告编号:2021-038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财政部下发的《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和《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文资[2015]7号)文件规定:"中央文化企业集团母公司将资本性财政性资金拨付所属全资或控股法人企业使用的,应当作为股权投资。母公司所属控股法人企业暂无增资扩股计划的,列作委托贷款,与母公司签订协议"。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2016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资[2016]12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5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资[2015]21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4年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资[2014]2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3年中央文化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财文资[2013]2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中国出版集团公司2011年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的通知》(财企[2011]454号)、《财政部关于追加2010年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教[2010]468号)文件,控股股东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以委托贷款形式向公司拨付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171,701,581.02元,以及2010年度文化产业专项资金50,000,000.00元,共计五笔委托贷款,合计金额221,701,581.02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披露的《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继续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及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拨付给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2018-031)。
上述五笔委托贷款期限即将届满,因公司暂无增资扩股计划,故将接受委托贷款展期1.5年,利率不变,具体如下:

编号	期限(月)	放款日	到期日	展期至	贷款金额(元)	利率
2018年第1笔	36	2018/10/19	2021/10/18	2023/4/17	19,620,000.00	1.500%
2018年第2笔	36	2018/10/19	2021/10/18	2023/4/17	81,410,000.00	1.500%
2018年第3笔	36	2018/11/15	2021/11/12	2023/5/11	50,000,000.00	1.500%
2018年第4笔	36	2018/11/15	2021/11/12	2023/5/11	13,321,581.02	1.500%
2018年第5笔	36	2018/12/26	2021/12/24	2023/6/23	57,350,000.00	1.500%

2.出版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此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名称:中国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02879Y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法定代表人:黄志坚
5.注册资本:193432.36万元人民币
6.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甲55号
7.经营范围:组织所属单位出版物的出版(含合作出版、版权贸易)、发行(含总发行、批发、零售以及连锁经营、展览)、印刷、复制、进出口相关业务;经营、管理所属单位的经营性国有资产(含国有股权)。(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关联关系:出版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385,957,098股,持股比例为76.05%,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出版集团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239.46亿元,净资产152.34亿元,2020年营业总收入为118.40亿元,净利润为8.59亿元。
三、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出版集团对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是按照财政部下发《加强企业财务信息管理暂行规定》(财企[2012]23号)及《关于加强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财文资[2015]7号)规定执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坚先生回避表决,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就上述关联委托贷款情况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已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对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委托贷款展期事宜,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1-051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8月未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谨此公告公司2021年8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路段名称	公司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通行费收入(万元)	
			总计	日均
济青高速	100%	100%	31012.89	1000.42
京台高速相关路段	100%	100%	10858.45	350.27
济莱高速	100%	100%	4355.63	140.50
G104国道泰曲段	100%	100%	223.64	7.21
许昌-禹州高速公路	60%	100%	904.72	29.18
威海-乳山高速公路	100%	100%	1106.04	35.68
济南黄河二桥	100%	100%	3031.85	97.80
潍莱高速	100%	100%	3023.22	97.52
衡邵高速	70%	100%	2027.56	65.41
利津黄河公路大桥	65%	100%	511.40	16.50
河南济晋高速	54%	100%	2123.06	68.49
湖北武荆高速	60%	100%	7311.07	235.84
四川泸渝高速	80%	100%	2685.46	86.63
合计			69174.99	2231.45

简要说明
8月份,受到国内疫情汛情双重影响,公司所属路产通行费收入短期有所回落。
谨慎性陈述
公司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公司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可能导致同比数据在一定程度上出现偏差。因此,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本报告中如出现分项值之和和总计数尾数不一致的,乃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21-093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9月14日召开了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选任具备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委托专业机构设立符合规定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管理。近日,公司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管理人上海准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托管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准锦套利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准锦套利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9月27日收到合计持有公司29.61%股份的股东张锦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在函件中表示,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利益及未来发展的前提下,现提请增加以下临时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原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6楼,邮政编码200335。
变更后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邮政编码201107。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条款进行下述修订: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6楼,邮政编码200335。	第五条公司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邮政编码201107。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地址以及《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并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30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21	卓然股份	2021/9/17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2021年9月27日,合计持有公司29.61%股份的股东张锦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延期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案人在函件中表示,为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在充分考虑公司利益及未来发展的前提下,提请增加《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章程(草案)》有关公司注册地址的条款,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相应条款。公司原定于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延期至2021年10月8日。本次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1年9月1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0月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新路268弄3号 二楼会议室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0月8日
至2021年10月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0月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